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由「112學年度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一)代理教師(共4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數學領域-數學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自然科學領域-理化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科技領域-生活科技	1	實缺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二)鐘點代課教師(共7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依教育局規定辦理)	備註
語文領域-國文	1	鐘點代課教師 (12~18節)	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規定辦理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備取若干名
數學領域-數學	1	鐘點代課教師 (10~15節)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社會領域-地理	1	鐘點代課教師 (8~12節) 可兼上歷史尤佳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藝文領域-視覺藝術	1	鐘點代課教師 (6~10節)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藝文領域-表演藝術	1	鐘點代課教師 (10~15節)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綜合活動-家政	1	鐘點代課教師 (10~15節) 可兼上童軍尤佳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綜合活動-輔導	1	鐘點代課教師 (8~12節)	113年8月30日至114年6月30日止或代課原因消失為止。	備取若干名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113年08月13日至113年08月22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ty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 (二) 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依所訂表列日期依序辦理甄選，倘前次招考錄取人員從缺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時，接續辦理下次招考，迄至缺額補滿時為止。本次甄選結果及續辦下次甄選所餘之甄選科目及名額，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報考人員自行參閱第一次甄選簡章所排定之逐次報名、甄選日期及所需報考之資格。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 1.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甄選日期及放榜日期

- 1.各次招考時間如下：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放榜日期
第1次招考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9:00至113年8月20日(星期二) 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1:30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	113年8月20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9:00至113年8月21日(星期三) 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0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	113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9:00至113年8月22日(星期四) 11:00止（逾時恕不受理）。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30前至報到處完成報到。	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2.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3.放榜時，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

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

八、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人事室(428433大雅區學府路280號・養慧樓3樓)

聯絡電話：(04)25672171*201(教務處)或602(人事室)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應親自簽名及黏貼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
- (二) 身分證正反面、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最近一次任職單位離職證明書(無者免付)、退伍令或免役證明(視應考者身分繳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四)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以100分計，成績佔總成績60%(試教內容：語文領域國文科翰林版第一冊；數學領域康軒版第一冊；自然領域理化科康軒版第三冊；社會領域地理科翰林版第一冊；科技領域生活科技翰林版第一冊；藝文領域視覺藝術科奇鼎版第一冊；藝文領域表演藝術科奇鼎版第一冊；綜合領域家政科翰林版第一冊；綜合領域輔導科翰林版第一冊。分科試教，應考教師僅針對任教範圍抽題，試教前30分鐘抽題，時間為10分鐘，9分鐘按短鈴，10分鐘按長鈴提示時間)。
- (二) 口試：以100分計，成績佔總成績40%(口試時間5分鐘，4分鐘按短鈴，5分鐘按長鈴提示時間)。
- (三)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十一、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十二、錄取、成績複查

(一) 錄取

報考人員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若無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試教或口試任一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成績複查

該次招考放榜後翌日(上班日)上午8-9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錄取人員應於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及鐘點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5672171*201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8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

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 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 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 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 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 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0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27-1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

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

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代理教師甄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為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為本校填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貴校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
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代理教師甄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為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國中 科代理教師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113年 8 月 日 (星期) ★上午場請於 8:30前報到。 ★下午場請於 13:30前報 到。	口 試	上(下)午場 9:00 (13: 30) 至結束		
	試 教	上(下)午場 9:00 (13: 30) 至結束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場配置圖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川堂，請提前到場查看。
- 2、甄試當天8:30-9:00 (13:00-13:30) 為預備時間，請應試人員離開試場。
-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5、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前往應試。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報考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為本校填寫)
報考類別	國中 科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監考者簽章	請自貼6個月內 2吋相片一張
113年 8 月 日 (星期) ★上午場請於 8:30前報到。 ★下午場請於 13:30前報 到。	口 試	上(下)午場 9:00 (13: 30) 至結束		
	試 教	上(下)午場 9:00 (13: 30) 至結束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1、試場配置圖於甄試當天，公告於本校川堂，請提前到場查看。
- 2、甄試當天8:30-9:00 (13:00-13:30) 為預備時間，請應試人員離開試場。
- 3、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 4、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 5、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前往應試。
- 6、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年__月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_____，為參加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

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第2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